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08号

当事人：乌苏市肖曼水果干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7WW3N51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商铺18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姚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商铺182号

2023年6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3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测计划》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苏市肖曼水果干果店于2023年6月12日购进销售的香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3年7月9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3X-J-SP18127），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乌苏市肖曼水果干果店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3X-J-SP18127）、《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DBJ23654200830238835）。执法人员对

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该批次购进的香蕉已于2023年6月13日销售完毕。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未提供该批次香蕉进货清单、产地证明文件、供货者相关资质证明和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六十五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7月28日立案，并指派阿依曼、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8月15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6月12日，乌苏市肖曼水果干果店从乌苏市水桃鲜果园以6.25元/公斤的价格购进香蕉20公斤，进货金额为125元。2023年6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苏市肖曼水果干果店销售的香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时，当事人购进的香蕉还未出售，店内有20公斤香蕉，在抽样基数为20公斤的条件下，抽样样品数量为4.4公斤，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乌苏市肖曼水果干果店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3X-J-SP18127)、《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DBJ23654200830238835)、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该批次购进的香蕉已于2023年6月13日销售完毕。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未提供该批次香蕉进货清单、无产地证明文件、供货者相关资质证明和进货查验记录，补充提供了该批次香蕉的进货票据，已构

成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的违法行为。经调查确认，该批次检验不合格的香蕉已于2023年6月13日销售完毕，销售数量为20公斤，进货单价为6.25元/公斤，销售价格为7元/公斤，该批不合格香蕉货值金额为140元（20公斤×7元=140元），违法所得为15元（20公斤×（7元-6.25元）=1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该批次香蕉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该批香蕉已销售完毕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香蕉的渠道、数量、销售情况的事实；

6、《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BJ2365420083023883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2023X-J-SP18127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香蕉经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事实；

7、该批次香蕉进货清单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

事人购进该批次香蕉时索取了进货清单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1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7月9日对乌苏市肖曼水果干果店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香蕉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姚建军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3年8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0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经营规模及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非主观故意，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8、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5、货值金额较小；6、及时改正；7、危害后果较轻”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香蕉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

二、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

三、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

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